

第一章 制度沿革與體系發展

本章第一節首先追溯憲兵制度之發源，分析古往今來各國出現的諸多軍紀維護部隊，爬梳其彼此共通之性質，從而確立本書中「憲兵」一詞的操作性定義為何。本章第二節為歷史沿革，第三節則討論當代各國憲兵發展出的「軍、司法警察體系」、「軍法警察體系」及「共產國家體系」，最後將分析比較各體系優劣狀況。

第一節：緣起與定義

許多人提到「憲兵」二字，僅知道是一支負責國家元首安全與國軍軍紀維護的部隊，但「憲兵」真正的定義，就鮮少能完全瞭解。依據我國《國軍軍語辭典》：「憲兵，為國軍兵種之一，具有政治、戰鬥、警察、警備諸性能，主掌軍事警察，並依法令執行司法警察，以警衛領袖安全，維護軍隊安全，確保國家安全為使命。」¹而內文中的「政治、戰鬥、警察諸性能」，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解釋：「政治」係指管理眾人之事；「戰鬥」為武力相爭鬥；「警察」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寧與促進人民福利的人。因此，「中華民國憲兵」是一支具有戰鬥能力，身兼軍法與司法警察二種身份，並依法賦予管理眾人、維護社會秩序、促進人民福利與確保國家安全的部隊。然若單就「中華民國憲兵」來解釋何謂「憲兵」，其定義似乎太過狹隘，畢竟在現今許多國家都有類似我國的憲兵部隊，而且此制度並非由我國所獨創，故本書將從歷史的演進與發展，追本溯源找出「憲兵」真正的定義。

在我國歷史上最早出現「憲兵」一詞，是就日本漢字「憲兵」的直接引用。²在清末 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敗給日本後，滿清政府隨即以日為師，派遣大量官費留學生赴日學習政治、軍事、經濟等知識，其中軍事方面則模仿日本軍制，由慶親王奕劻延請日本教官川島浪速教授，於天津大沽口設立憲兵學堂，灌輸武德精神和忠君愛國思想，並將日本憲兵制度引進清朝，正式建立近代化的憲兵部隊。至 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國家隨即陷入 10 餘年軍閥割據的混亂時期，可謂空有一國之名而無真正統一之實。然而對憲兵的需求並沒有中止，各地政權皆設有自己的憲兵



圖 1-1 清朝慶親王奕劻
資料來源：後備憲兵論壇
到訪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¹ 國防部，2004。《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頁 4-17。

² 邱伯浩，2004。〈我國警備力量變遷研究-從秦漢到清末〉，《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59 期，頁 82-93。

部隊，包括當時位於廣州的國民政府，亦在 1923 年成立的國民革命軍中設置憲兵部隊。1928 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當時政府有鑑於軍閥割據造成國家動盪，深知軍紀對國家與軍隊的重要，需要最高指揮機構統合憲兵部隊以整飭軍紀。國民政府遂於 1932 年 1 月 16 日在首都南京設立憲兵司令部，主管全國憲兵事務，並仿效日本地區憲兵隊之形式，在全國各地設立憲兵隊，負責維持軍紀、維護社會治安、追緝逃兵、警衛重要機關與政府領袖等勤務，同時也是重要的情報機構之一。³

承前所述，從清朝到我國之所以仿效日本建立憲兵部隊，乃是因為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而進一步探討其變革之由來，則是迫於當時西方列強之侵犯，舊幕府時代已無法維繫政權，遂有「大政奉還」及睦仁天皇推動民族統一與西化改革運動。在軍事及司法上以德、法為師，如日本在 1867 年陸軍制度先是模仿法國軍制，在 1870 年普法戰爭後則改用普魯士軍制，然而在軍紀維護部隊的制度上則繼續使用歷史最為悠久、架構最為完善的法國國家武裝部隊制度(Gendamerie)。並於 1881 年以《周禮》中：「懸法示人曰憲。」一段，取「憲」字作為軍紀維護部隊之名，設立憲兵部隊。同時訂立《憲兵條例》，該條例第 1 條即明定：「憲兵作為陸軍軍紀的代表，擔任軍內軍紀的巡查和檢察的任務，監督軍人的日常品行。兼任行政警察和司法警察。」在二戰以前，日本皆使用「憲兵」一詞來指稱用以維護軍紀、確保社會治安、追緝逃兵等任務的部隊。⁴



圖 1-2 中華民國憲兵
資料來源：後備憲兵論壇
到訪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若再由日本向歐陸追溯，法國於 1791 年設立國家武裝部隊(為法國騎警隊之前身)，並於 1798 年制定了《武裝部隊基本法》(Charte Fondamentale de la Gendarmerie)，其中第 1 條開宗明義地規定：「國家武裝部隊是一支用來確保共和國境內秩序維持與法律執行的武力。」⁵這支部隊依法行使軍法與司法警察職權、約束近百萬軍人之行為不檢、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執行戰俘管理等任務。隨著 19 世紀初拿破崙統治的

³ 憲兵司令部，1998。《中國憲兵簡史》。臺北：憲兵司令部，頁 102。

⁴ 周治平，2004。〈從戰前日本憲兵制度觀察我國憲兵之發展〉，《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59 期，頁 23-38。

⁵ Historique de la gendarmerie, Naissance et evolution.

<<http://www.polfed.be/oldsite/gd/historique/histo.htm>>，(檢索日期：2016 年 5 月 23)。

其原文係：” Art.1. La gendarmerie est une force armée. Le gendarme est membre à part entière de la communauté militaire.

法蘭西帝國征服歐洲，除了英、俄兩國外，國家武裝部隊的制度逐漸遍佈整個歐陸。即使到了拿破崙時代結束後，歐陸的軍紀維護部隊制度仍舊存在，甚至更為擴張。諸如在義大利的「卡賓槍部隊」(L' arma dei Carabinieri)；比利時的「比利時國家武裝部隊」(La Gendarmerie nationale Belge)；普魯士的「戰場武裝部隊」(Feldgendarmerie)等，皆承襲自法國的國家武裝部隊制度，執行軍紀維護與行使軍、司法警察職權等任務。

19 世紀初縱橫歐洲大陸的拿破崙曾經說過：「軍隊內部要是沒有警察力量，就不能算是好的軍隊。」⁶由此可知軍紀對於部隊整體戰力的重要性，歷史上能在國際爭戰中躋身列強之林的國家，無不是因為其軍隊中存在著軍紀維護部隊。從日本憲兵、法國國家武裝部隊、義大利卡賓槍部隊、普魯士戰場武裝部隊等各時期的軍紀維護部隊當中，因此可歸納出「憲兵」的定義，即泛指具備戰鬥能力，依法執行軍紀維護的部隊；並依各國國情、歷史傳承與對憲兵之需求不同，再賦予諸如司法警察、行政警察、情報蒐集、重要地區防護、首都衛戍等附加職能。因此，本書下節將再次向歷史追溯，從憲兵制度的起源，及其由歐陸傳播至世界各地的過程與制度曾經歷的重大轉折，探討 21 世紀多元化現代憲兵部隊的發展過程。

⁶其原文係：” You cannot have a good army without a police force within .” 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



圖 1-3 中華民國憲兵
資料來源：憲兵指揮部
到訪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節：歷史沿革

憲兵制度的淵源

綜觀近代軍事歷史，在沒有警察制度的年代中，軍隊一向是世界各國王室、貴族用以達成政治目標，保衛國家政權利益的力量，然而由於軍隊成員良莠不齊，不僅在承平時會做出欺壓人民，蹂躪百姓的劣行；作戰失利後，軍隊更是與盜匪無異，這不僅造成社會不安，相對地也減低軍隊自身的戰力與士氣，致使人民唾棄國家。因此，對於統治者而言，創設一個可以防止軍人侵害人民、維持軍隊紀律的管制力量，對於鞏固政權、收攬民心、維持國防力量、淨化部隊風氣，都有正面的幫助。

在軍隊誕生初期，這類軍紀維護的任務都由部隊的指揮官與軍官負責，藉由訂定相關軍令，並實施懲戒權來落實軍紀要求。然而這樣的軍紀維護模式，容易陷入高度人治，若部隊軍官本身素行不良，即難以達到維護軍紀之效果；再者，部隊之軍官人力有限且軍務繁多，無法時刻專注於部隊紀律，種種原因都使得軍紀要求難以有效落實。

於是在14世紀，法蘭克王國（今法國前身）國王下令成立一支由軍隊中精銳組成的「騎警隊」（la Marechausée）。⁷這支部隊獨立在一般軍隊體系之外，以第三方的角色執行軍紀維護任務，在約束軍人行為不檢、保障人民身家財產安全等方面，卓有成效。此一制度遂為後來統一法國的波旁王朝所繼承，並隨著時代遞移逐漸增加這支部隊的功能與職權。

16世紀起，英國為了有效約束龐大的軍隊組織，防止軍紀問題肇生，同時維護軍法的嚴格執行，在英國皇家陸軍指揮部中，除了指揮作戰的軍事指揮體系外亦開始設立「軍紀警衛」（Provost Guard）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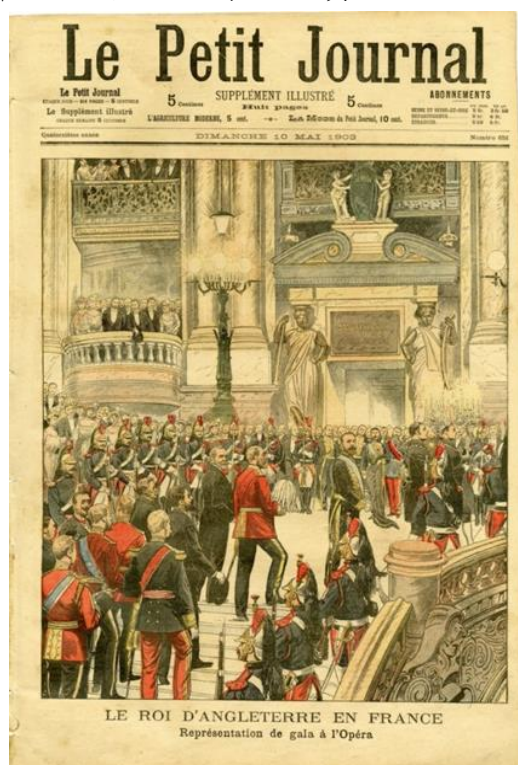


圖 1-4 法國騎警隊執行典禮衛哨勤務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cent.ans.free.fr/pj1903/pj65110051903.htm>

到訪日期：2016年5月23日

⁷ Eric Alary, 2000. *L'histoire de la gendarmerie de la Renaissance au troisième millénaire* (pp. 17). Paris: Calmann-levy

⁸ 其原文係：” a detachment of soldiers acting as military police under the command of a

部隊，由「軍紀司令」(Provost Marshal)⁹統一指揮。Provost 一詞是由法文 prevot de marechausee (騎警隊隊長)中「prevot (騎警隊長)」這個字轉化為而來，可知此部隊與法蘭克王國建立的騎警隊職掌相似，專責處理「保護軍事財產、預防軍事犯罪、拘捕審判違法者、執行法律規章、從事警察職務」等相關之任務。

18世紀中葉以後，隨著各國政府組織的擴張，或是革命勢力的發展，憲兵部隊成為各國鞏固政府、保障人民安全的重要武力。首先是英國統治下的北美十三州殖民地於1776年爆發獨立革命，在各州貢獻人力物力組成的「大陸軍(Continental Army)」中，即由總司令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於1778年6月1日，在賓夕法尼亞州的佛基谷正式成立一支憲兵部隊，¹⁰這支部隊參考法國騎警隊的編制而設立，因此名稱上使用相同之「騎警隊」(Marechausee Corps)。在美國獨立戰爭中，這支部隊執行軍紀維護、維持戰場交通，看守與管理戰俘等任務。直到1783年9月3日英美簽訂巴黎和約，美國獨立戰爭完全勝利後，這支憲兵騎警隊才於當年11月4日解散編制。

1789年，法國大革命爆發，波旁王朝的統治被推翻，建立第一共和，相對造成法國軍制的劇變，軍隊由原先世襲招募的方式改變為全國性的強制徵兵制度，因此擁有近百萬的兵力。因應軍力的大幅增加，1791年法國政府成立一支新的軍紀維護部隊，名為「國家武裝部隊」(La Gendarmerie Nationale)¹¹取代過去的「騎警隊」(la marechausee)，除了保留其制服樣式、軍事性的特質，以及管束其他軍事部隊的權力之外，更將其兵力倍增，其中有騎兵部隊也有步兵部隊。在對外戰場上，騎兵部隊被當作主力部隊使用，進行第一線戰鬥任務，此外也有部分被編入帝國衛隊(Imperial Guard)之中保障中樞安全；步兵部隊則在後方佔領區與法國新領土執行治安維護、戰俘管理等任務。¹²

provost marshal-1513 .”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⁹其原文係：“In the Army, an officer appointed to a force or on active service, as head of the military police -1513 .”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¹⁰ The MP March. <<http://www.hqusareur.army.mil/opm/MPmarch.htm>>，(檢索日期：2016年5月25)。

¹¹ histoire. <<http://www.defense.gouv.fr/gendarmerie>>，(檢索日期：2016年5月25)。

¹² 關於薩丁尼亞、普魯士、法國之間的衝突，請參照盧明燕，〈德意志帝國的建立與普法戰爭〉，(臺北縣：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25-40。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戰爭而興起的近代民族主義中，德國為列強中最後一個建立為民族國家者。由1870年前後歐洲權力結構之改變，國際事務活動，以及此後重大歷史發展之憲所來看，普法戰爭及德意志帝國的建立，無疑的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但在憲兵制度方面，法國即使戰敗，它卻仍繼續影響德國設計憲兵組織制度。

拿破崙時代在歐陸的迅速擴散

1796年，國家武裝部隊在法國所有的軍隊中都設置了分遣隊，執行軍紀維護之勤務。¹³同年，拿破崙率領阿爾卑斯軍團與義大利軍團跨越阿爾卑斯山，開始對義大利半島的征服作戰。在短短的一年時間內，義大利軍團便征服了北義大利，法國並在1797年10月17日與奧匈帝國的合約中，取得了比利時、萊茵河左岸的日耳曼領土，以及整個北義大利。

在拿破崙率領的義大利軍團中，原本全為法國人，然而在征服義大利的過程中陸續加入義大利當地人，1800年7月4日，拿破崙以法國士兵為主體，加上少數義大利半島青年，組成32,000多人的「義大利軍團」(Army Italienne)，並建立起義大利第一個憲兵部隊，沿用法國Gendarmerie之名。這支部隊的任務以處理各種軍民關係問題為主，除此之外，尚須支援軍事任務，應付不滿法國統治的義大利反叛者，以及許多義大利地區消極抵制法國徵兵命令的不滿人士。¹⁴

而在比利時，1797年法國與奧地利簽訂條約取得比利時省分後，法國國家武裝部隊准將威鴻(General de brigade Wirion)奉令在比利時省成立新國家武裝部隊組織，這支部隊具有中央指揮體系，在比利時全境建立起管轄網路，並同時處理軍方與民間事務。1798年，「比利時武裝部隊基本法」(La Charte Fondamentale de la Gendarmerie Belge)通過，該法規定了比利時國家武裝部隊的任務、功能、組織、紀律、內部秩序維護以及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等各種事項。同年法國亦制定了「武裝部隊基本法」(Charte Fondamentale de la Gendarmerie)，其中第一條開宗明義地規定：「國家武裝部隊是一支用來確保共和國境內秩序維持與法律執行的武力。」¹⁵

隨著法國軍隊以革命的理念進行對外擴張的戰爭，法國軍紀維護部隊的制度，快速而完整的在歐洲大陸擴散，並成為各國模仿取法的對象。1803年拿破崙正式即位稱帝，任命自己的親族與重要將領擔任各佔領國的國王，包括荷蘭、西班牙、瑞典、日耳曼諸公國與義大利諸公國，此

¹³ 同註7，頁54-60。

¹⁴ napoleon series. 取自

<http://www.napoleonseries.org/reference/military/organization/italy/italy05.cfm>，(檢索日期：2016年5月25)。

¹⁵ 同註5。

【在武裝部隊基本法的限制下，法國國家武裝部隊在日常維持公共秩序的相關事務上，被置於新成立的「總警察事務部」的管轄下，內部受到更嚴密的過濾，所以軍官要由共和政府的執政官認可，兵分隊的數量也由1600員降為1500員；部隊的紀律、後勤與軍事事務上，由戰爭部負責；至於執行法律、進行偵訊、預審等司法行為時，則由司法部負責督導相關事務。】

舉也加速軍紀維護部隊在歐陸各國擴散。

儘管1815年拿破崙在滑鐵盧戰役中戰敗，結束了法國在歐陸的霸業，歐洲國家紛紛脫離法蘭西帝國的掌握，但是穩健有效、具備多元化職能的憲兵部隊仍在各國政府的信賴下繼續成長。¹⁶

憲兵制度在19世紀的影響

拿破崙時代結束以後，歐陸的軍紀維護部隊制度擴張更為迅速。以法國本身為例，在路易十八復位的波旁王朝與之後的第二共和、第二帝國、第三共和中，國家武裝部隊均繼續發揮其獨特的安內攘外功能，也在對外殖民擴張的行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遠在東南亞的中南半島、北非的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等地，皆成立了殖民地國家武裝部隊。

在歐洲諸國中，憲兵部隊的制度亦繼續延續。荷蘭將憲兵部隊之名稱從拿破崙時代的國家武裝部隊 (La Gendarmerie Nationale) 改為了騎警隊 (La Marechaussee)，然而其制度、組織與功能仍舊相同。

在義大利半島，薩丁尼亞國王伊曼紐一世 (Vittorio Emanuele I) 於1814年7月13日創立了卡賓槍部隊

(L' arma dei Carabinieri)，這支部隊從創立始即同時執行軍法警察與民間司法警察任務，而之所以使用 Carabinieri 為名，¹⁷ 是為了要與剛結束佔領義大利的法國國家武裝部隊 (Gendarmerie) 有所區隔所致。在普魯士王國亦仿效法國改良其原有之戰場獵兵部隊 (Feldjagerkorps)，名稱並改為戰場武裝部隊 (Feldgendarmerie)。而比利時於1830年脫離荷蘭王國統治後，即迅速建立起「比利時國家武裝部隊」 (La Gendarmerie nationale Belge)，整個



圖 1-5 薩丁尼亞國王伊曼紐一世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fr.wikipedia.org/wiki/Victor-Emmanuel_Ier_de_Sardaigne

到訪日期：2016年5月30日

¹⁶ 【法國憲兵對拿破崙建立的帝國有何貢獻呢？簡而言之，從1800到1815年，法國人口二千九百萬中有一百五十萬以上的男性被徵召入伍服役，進行無限制對外擴張的軍事行動。在1812年拿破崙全盛期時，法國領土共增加了四十五個新的省分，法國憲兵一方面要維持法國內部安定，一方面要維持軍隊在外國領土上的安全，並在戰場上協助正規軍進行作戰，功能十分多元而重要。】，此文原為蘇育平(2002)，〈憲兵制度的先驅者—法國國家憲兵〉，《憲兵學術半年刊》，第55期，頁19-40。

¹⁷ 【L' Arma dei Carabinieri 意思是拿卡賓槍的部隊，19世紀初時期的軍隊都是使用卡賓槍，所以為了去法國化，伊曼紐一世遂即以此名，建立軍紀維護部隊。】，同上註。

部隊的組織編裝、任務功能與部屬方式皆和原先的法國國家武裝部隊相同。英國方面，除了原有的軍紀警衛部隊(Provost Corps)之外，英國皇家陸軍於1855年成立了一支「軍事騎警隊」(Military Mounted Patrol)，1877年再建立起一支「軍事步巡警察」(Military Foot Police)，皆為後來英國憲兵部隊的先驅。

在美洲方面，1812年英美兩國為北美洲的領土爆發戰爭，美軍再度成立軍紀維護部隊，並更名為英式的軍紀警衛部隊(Provost Guard)，被賦予軍紀糾察與戰俘管理任務，1815年戰爭結束後，美軍軍紀警衛部隊便隨之解散。1861年4月南北戰爭爆發，美國北方的聯邦政府迅速徵集了大批陸軍部隊，並由麥克蘭(General McLellan)將軍出任軍紀警衛部隊司令(Provost Marshal General)一職，聯邦陸軍的每一個軍、師與軍團總部中均有配屬軍紀警衛部隊，參與各次大小戰役，除了在戰場上建立警戒線，防止逃兵與脫隊士兵滋事搗亂，同時在境內爆發反徵兵法案的暴動時進行武裝鎮壓任務。在19世紀歷史中，美軍在歷次對墨西哥、對印地安人戰爭與南北戰爭中都配合戰爭需要成立軍紀警衛部隊，而且在戰事結束後適時解散，並沒有如歐洲國家成立常設性的憲兵部隊。¹⁸

在亞洲方面，日本在1867年明治維新後，力行西化，軍紀維護部隊仿效法國國家武裝部隊制度(Gendamerie)。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通常使用「憲兵」一詞來指稱用以維護軍紀、確保社會治安、追緝逃兵等任務的部隊。二戰結束後，由於《和平憲法》的限制，日本不能擁



圖 1-6 二戰時期的日本憲兵部隊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008Kenpei.JPG>

到訪日期：2016年5月30日

有正式軍隊，因此被迫解除武裝，憲兵亦遭到解散。直到1954年日本自

¹⁸ History of military police. <<http://www.azstarnet.com/~rovedo/History1861.htm>>，(檢索日期：2016年5月30)。

衛隊組成，才另組「警務隊」擔任憲兵的角色，警務兩字指的就是「維持軍紀之勤務」，其勤務內容與二戰時憲兵大同小異，僅因二戰期間日本憲兵部隊惡名昭彰，殺害及搜捕凌虐許多「大東亞共榮圈」¹⁹內的老百姓及軍人，故在名稱上避免使用「憲兵」兩字。

20 世紀的多元化發展

到了 20 世紀，憲兵制度已大致成熟，在各國家的軍隊中普遍皆設有憲兵部隊，且大多同時兼理軍法、司法與行政警察事務，歐美國家憲兵如是，東亞之日本、我國憲兵也皆循此固定的模式架構發展中。

美國方面，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軍將從前英式的「軍紀警衛部隊」(Provost Guard) 更名為「軍事警察部隊」(Military Police)，從此美國的憲兵部隊即以「MP」之名聞名於世。²⁰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派遣遠征軍赴歐洲戰場及亞洲太平洋戰場，與軸心國部隊交戰，美國憑藉其龐大的軍事力量擊敗了義大利、德國、日本等軸心國，並在敵國投降後予以軍事統治。美國的軍事警察部隊在統治區負責軍事



圖 1-7 二次大戰時之美國憲兵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lonesentry.com/features/f29_image1.html 到訪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統治秩序的維護、重要官署警衛、戰犯看守與戰犯法庭秩序的維持等。而在二戰結束後美國成為對抗共產世界的領導國家，必須維持龐大的常備兵力，並管理眾多海外美軍基地，而更加重視其軍事警察制度，並使之向軍、司法警察體系調整。特別是為了強化憲兵的刑事調查功能，美國軍方在 1971 年成立「美國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U.S Army

¹⁹ 【「大東亞共榮圈」，日本為了在二戰中擴張版圖，提出「將東亞從西方的殖民統治中解放」的政治號召，並藉此建立聯邦體制。】

²⁰ 黃讚松(2002)，〈軍事安全的守護者(上)〉，《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55 期，頁 44。

【1941 年 2 月美軍在明尼蘇達成立了第一個軍事警察營(701 營)並編配於第一步兵團，初期建制僅有 20 名軍官與 93 名士兵。同年 5 月第 702 營成立，7 月 31 日美國陸軍軍事警察司令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rovost Marshal General of the Army) 再度啟動。到 1941 年 9 月時，軍事警察現役部隊人數已有 2000 名，並在同年 9 月陸軍部正式成立軍事警察兵科。戰爭進行到 1942 年 2 月全美國陸軍已有 17 個軍事警察營成立。1943 年美軍進攻義大利半島，第一師麾下的軍事警察部隊登陸，他們在鋼盔上劃上金色的 MP 字樣，為世界第一個出現標示 MP 部隊。】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 USACIDC), 專門負責相



圖 1-8 二次大戰時之美國憲兵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lonesentry.com/features/f29_image1.html

到訪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關反毒、反恐、維和等任務的刑事案件調查工作，為各國憲兵部隊的發展立下新的典範。²¹

而在蘇聯轄下的各個社會主義國家，則選擇廢棄憲兵制度，轉用政委等內部控制機制來維護軍紀。直到 90 年代初，前蘇聯瓦解，華沙公約國家崩潰，絕大多數曾屬於社會主義陣營的東歐國家也全面進行自由化、民主化，並在軍事層面「去蘇聯化」。東歐各國諸如波蘭、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克羅埃西亞、捷克、羅馬尼亞等，其軍事制度轉向西方學習，急切地想瞭解、融入北約與西方軍事體系，他們不但在武器裝備上力求與西方一致，在軍制上也模仿歐美先進國家設置了憲兵部隊，以為軍隊紀律維護，以及派往海外執行聯合國和平維持任務之用。

在我國，自 1912 建國以來，各地政權皆設有自己的憲兵部隊，而當時位於廣州的國民政府，亦在 1923 年成立的國民革命軍中設置憲兵。迄 1932 年 1 月 16 日國民政府在首都南京設立憲兵司令部，並頒布憲兵令，確立憲兵部隊之編組、指揮與勤務。至 1949 年以前，憲兵負責維持軍紀、維護社會治安、追緝逃兵、警衛重要機關與政府領袖等勤務。在 1936 年的西安事變與 1937 年的南京保衛戰等多次戰役中，憲兵部隊更為保護先總統 蔣公與我國國土而壯烈犧牲，顯見我憲兵部隊之忠貞氣節。²²

1949 年中央政府播遷來台，除維持原有地區憲兵制度外，另以美軍軍事警察為師，設置軍中憲兵制度於各軍團、軍、師、旅級部隊中，再於 1969 年仿效其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成立調查組。隨著後來國軍推動精實案、精進案與精粹案等組織調整，我國憲兵配合國防政策調降兵力，

²¹ 美國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 U.S. 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ommand, USACIDC.

<http://www.bragg.army.mil/cid/information/history.htm>。(檢索日期：2016 年 5 月 25)。

²² 同註 3，頁 102。

但其功能與任務之重要性仍未減弱，本書並將於後續章節詳加說明。至於 1949 年以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完全仿效蘇聯一面倒的精神，則廢棄憲兵，改行「武警」制度，²³以武警部隊維護社會治安、警衛重要機關與領導人、管理邊防海防、蒐集情報、輔助正規軍進行軍事作戰任務，²⁴而軍紀維護的任務則如同其它社會主義共產國家一樣，使用「政委」與「糾察」來執行。²⁵然而在 1997 年中共收回香港後，為因應一國兩制之狀態，亦在解放軍駐港部隊中試行憲兵制度，由於該部隊以示範性質為主，故僅負責地區軍紀維護與軍人違紀糾舉等勤務，其餘防衛任務仍由解放軍執行。

21 世紀至今日

進入 21 世紀後，美國因本土內的高貴之鷹作戰(Operation Noble Eagle)、伊拉克自由作戰(Operation Iraq Freedom)、阿富汗境內之持久自由作戰(Operation Enduring Freedom)等戰場上，發生前後方界線的模糊不清、敵人與目標的曖昧不明等問題。於傳統作戰任務以外，軍方無論執行軍紀維護、犯罪偵查、戰鬥支援、綏靖、交戰國秩序重建與警察組織再造、敵俘與難民處理、重要軍事物資安全維護、要點固守等勤務，無不仰仗具有警察性暨高度機動力、指通力與火力之憲兵部隊，以有效達成任務。故於 2001 年起，在國防部主導之下，陸續將陸軍野戰砲兵、工兵、裝甲兵、化學兵與空軍防砲部隊等其他兵科改編為憲兵部隊。美國如此倚重憲兵的情形，也帶動其他國家重新思考其軍紀維護



圖 1-9 參與科索沃維和任務的美國陸軍 603 憲兵連

資料來源：轉引自 <http://www.defense.gov/Media/Photo-Gallery?igpage=4&igsearch=kosovo&igcategory=Lead%20Photos>

到訪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

²³ 張起厚，1998。《中共公安部系統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²⁴ 蔡衡，2002。〈中共國家安全支柱—人民武裝警察〉，《憲兵學術半年刊》，第 63 期，頁 33-53。

²⁵ 邱華君，2000。《各國警察制度概論》。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頁 313。

面，1945年成立的聯合國，基於追求人類的集體安全，消弭戰爭威脅，在維護世界和平、調解軍事衝突、重建和平穩定的任務上，大規模運用憲兵作為管理託管領土，維持安全的主要武力部隊，譬如1995年12月21日，聯合國安理會為因應波士尼亞事件通過了1035號決議案，組成了「聯合國國際警察特遣部隊」(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ce Task Force, IPTF)，派駐波士尼亞維持和平、阻止種族屠殺事件繼續延續下去。同時北約亦在波士尼亞派遣多國聯合組成的「穩定部隊」(Stabilization Force, SFOR)，協助聯合國警察特遣部隊，共同進行維和任務，²⁸在此兩支部隊中皆由會員國提供憲兵與一般警察人員，執行北約與聯合國賦予之任務。這些組織與部隊的活動，除了見證古老的憲兵傳統確實有其優異之處，另外也說明了憲兵在處理軍事與非軍事任務上，具備穩定、效率、多元化的功能以應付日趨複雜的國際衝突。

²⁸ 聯合國派遣部隊參見” Press Release SC/7814-SECURITY COUNCIL EXTENDS MANDATE OF MULTINATIONAL STABILIZATION FORCE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FOR ANOTHER YEAR”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3/sc7814.doc.htm>>，(檢索日期：2016年5月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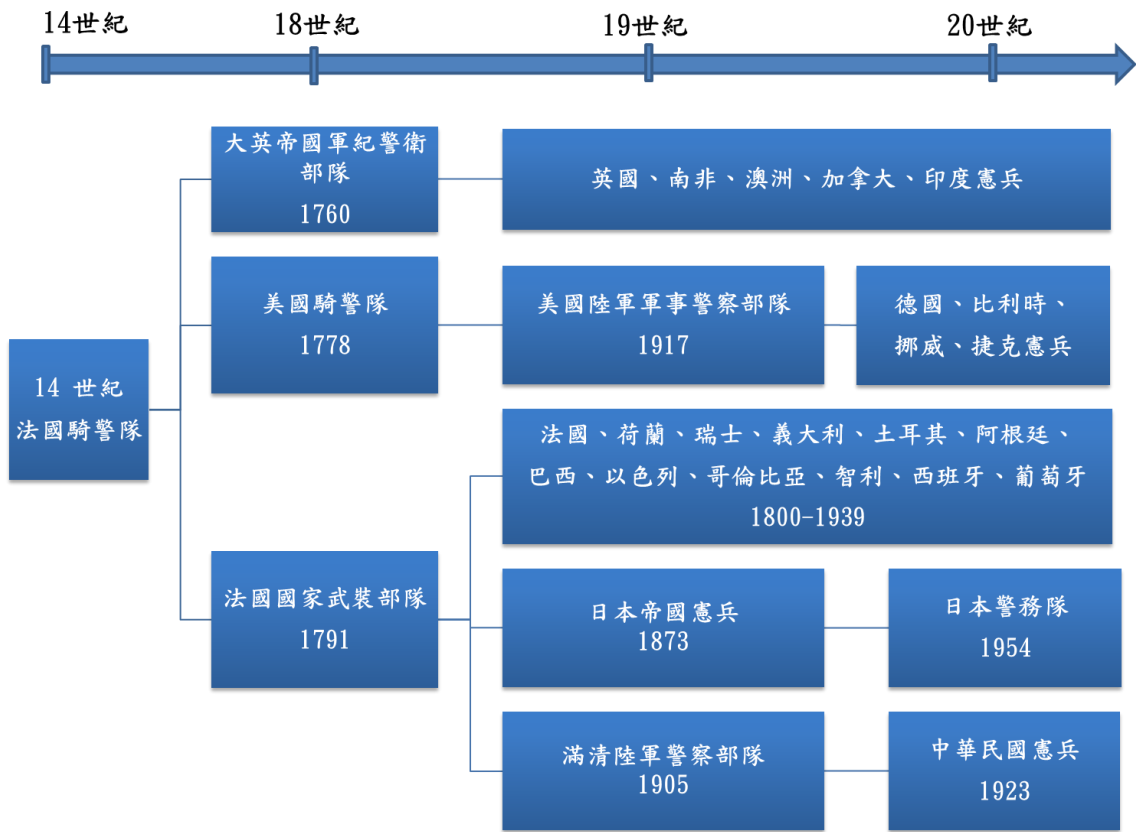


圖 1-11 憲兵制度演進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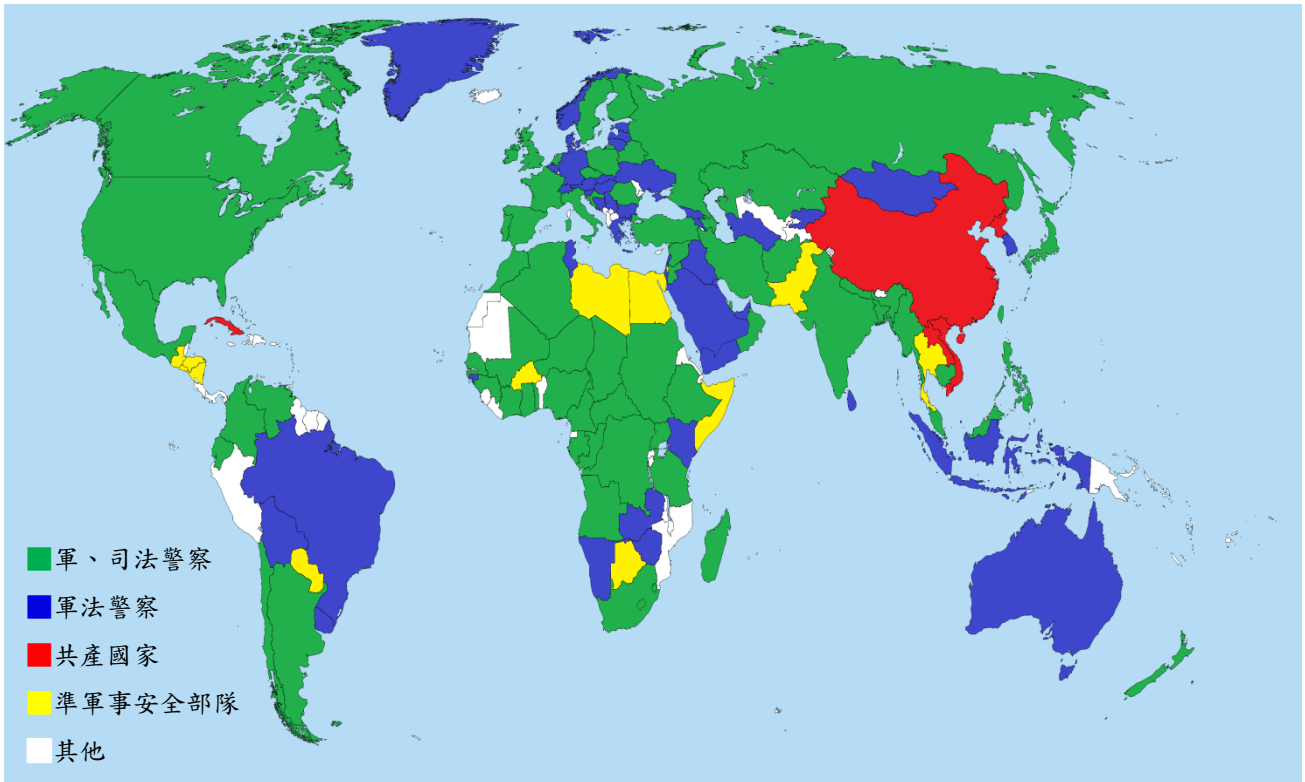


圖 1-12 世界憲兵體系區分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第三節：體系介紹暨比較

由上節可以發現，目前世界各國多設有憲兵，但由於各國國情不同，加上憲兵的屬性與該國的歷史文化、政治、法律制度，以及群眾認同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演變出名稱、特性各不同的憲兵制度。但經由本書研究後發現，各國憲兵在軍事性任務並沒有明顯差異；然而在警察性任務上，則有較大不同。綜觀各國對於憲兵部隊的角色與職權可以界定在以下四區塊範圍：即第一類：軍事警察，第二類：包含軍事、軍法警察，第三類：包含軍事、軍法、司法警察，第四類：包含軍事、軍法、司法、行政警察等部隊。憲兵以其訓練與多功能身分，使它能處理各類狀況與任務，無論是軍法警察、執行司法勤務，甚至是支援警察單位，直接處理一般治安、交通、民事糾紛等民間事務。本節將先介紹各國憲兵具備之各種警察身分，後再以此作為各國憲兵之體系區分標準。

憲兵的執法權

依據法律所賦予之執法權來貫徹、維持特定法秩序，即為本書所稱之警察性任務，而根據賦予其執法權力與貫徹之法秩序類型不同，即形

成不同的警察身分。在檢視各國憲兵的職能後，本書歸納出憲兵具備之警察身分不外乎四種，分別為「軍事警察」、「軍法警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以下即對四種警察性質之內涵進行定義。

軍事警察

軍事警察即基於軍令負責軍紀、軍隊秩序維護之警察作為，即憲兵最傳統之身分與職能。在我國而言，民國 12 年國父孫中山先生於廣州大本營手訂憲兵服務規程，賦予憲兵查察有關軍隊、軍人、軍屬於營外滋事、鬥毆、酗酒、攜帶武器等紀律違反事項之權限，為我國以明文規定憲兵軍事警察功用之始作。

軍法警察

軍法警察即在軍法案件中擔任犯罪調查之警察，屬於各國憲兵之基本職能。我國軍事審判法第 58、59、60 條規定，軍法警察在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其主要的任務包括：軍事法庭秩序維護、軍法執行、協助軍事檢察官偵辦軍法案件、輔助軍事司法、軍法犯罪調查、蒐集證據、軍法上強制處分執行權。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即針對一般人民涉及刑事案件時，得執行發動犯罪調查之警察。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 231 條規定司法警察應協助檢察官為犯罪偵查。其主要的任務包括：協助檢察官偵辦刑案、輔助刑事司法、犯罪調查、蒐集證據、強制處分執行權。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即為執行行政法規範之警察，我國警察法第 9 條規定，其職權包括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可知行政警察之任務繁多且龐雜。其主要任務包括：維持社會秩序、交通勤務、國境巡邏、災區救援、邊界出入境管理、其他基於行政權行使之任務。

在瞭解 4 種警察身分之定義後，本書選擇以「軍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兩項警察性質做為區分標準。之所以不使用 4 種警察身分作為標準，其原因在於：(1)軍事警察為世界各國憲兵之共通任務(2)具備軍、司法警察身分之憲兵，也多具有行政警察身分，因此兩者不適宜作為體系區分之標準。故本書依各國憲兵所具備之軍法警察與司法警察性質分為二大體系與無法歸類之安全部隊，一為「軍、司法警察體系」，二為「軍法警

察體系」，以及無法歸類屬性之「共產國家體系」、「準軍事安全部隊與其他」，其區別與屬性如圖 1-14 所示。值得一提的是，即使「軍、司法警察體系」或者「軍法警察體系」後來分別走向不同路線，差異點甚多，但彼此仍互相影響，彼此學習，絕非涇渭分明。譬如我國憲兵制度雖屬「軍、司法警察體系」，主要吸取法、日兩國發展經驗，唯在不同建軍時期，仍參酌「軍法警察體系」之特質。此外隨著時間的演進，本書依其性質將其歸類亦可確認過去「軍警合一體系」已不復存在。

體系介紹

在了解憲兵的警察權後，再來本書將介紹各制度體系之特色，並列舉各體系之代表性國家。然必須說明的是，共產國家、準軍事安全部隊及無法歸類之憲兵並不納入體系分類之中，其原因在於共產國家、準軍事安全部隊及無法歸類之兵種發展脈絡與民主國家有重大差異，其組織與任務亦難以被歸入上述體系，故僅於此粗略介紹，囿共產國家將於第四章專章介紹，而不與民主國家之憲兵一起討論。

軍、司法警察體系

屬「軍、司法警察體系」的憲兵部隊在職能方面兼理軍民事務，除了針對武裝軍隊執行軍紀糾舉任務，查察軍人犯罪，另一方面亦可憑藉其「警察」身分，從旁協助或完全獨立地執行一般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維持社會治安的功能。其指揮管理具有獨立的組織編成與指揮機構，這類國家以法國為主要代表，我國憲兵亦屬於本類，目前該體系共 69 國，本書僅探究重要國家包括法國、葡萄牙、義大利、荷蘭、西班牙、波蘭、日本、土耳其、阿根廷、英國、美國、加拿大、捷克、印度、俄羅斯、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史瓦濟蘭等 18 國。

軍法警察體系

屬「軍法警察體系」的憲兵部隊為國家軍事安全的守護者，附屬於三軍之指揮體系下，無獨立組織體系，其具軍法警察之身分，負責軍人司法事務，屬於此體系的國家計 41 國，探討德國、比利時、瑞士、澳洲、挪威、巴西、以色列、印尼、新加坡、南韓、南非、肯亞等 12 國。

由上述揭櫫，無論是「軍、司法警察體系」或者「軍法警察體系」，它們皆系出同源，受到法國憲兵制度的影響，但有部分國家他們過去所

建立的軍警部隊屬性模糊，軍人就是警察，警察也是軍人，而且軍警干政嚴重，所以無法歸入上述兩大體系，故過去將其歸類為「軍警合一體系」（如：菲律賓、印尼、泰國等）。但隨著時間的演進，上述國家也已建立屬於自己的憲兵部隊，本書依其性質將其歸類至「軍、司法警察體系」及「軍法警察體系」中，同時亦可確認「軍警合一體系」已不復存在。²⁹

共產國家體系

屬「共產國家體系」的憲兵部隊為執行共產黨決策之單位，強調對內進行維穩工作，因此主要負責維護社會秩序、社會安全與軍隊秩序事務，屬於此體系的重要國家為寮國、古巴、北韓、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等5國。

準軍事安全部隊

準軍事部隊是一種武裝力量，其職能和組織類似專業軍事部隊，但不被視為具有同樣的地位，該安全部隊受限人文地理及其他因素，在無「法」規範之處，則交由當地組織託管，負責維護社會安全與軍隊秩序。屬於此體系的重要國家為埃及、巴基斯坦、泰國、瓜地馬拉、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索馬利亞、布吉納法索、波札那、利比亞、南蘇丹共13國。必須說明的是，該部隊並不在本書專章討論，冀透過拋磚引玉，盼未來學者繼續研討探究，使此制度透明化，並讓世人瞭解。

其他

「其他」體系可區分為兩類，即無資料可供分析之國家，其職能和組織類似專業軍事部隊，但不被視為具有同樣的地位；將「國防」交由外國，本身僅負責「協防」或「僅保有安全部隊」，屬非軍事化國家，此二種均負責維護社會秩序。屬於此體系的重要國家為巴拿馬、莫桑比克、烏茲別克、馬紹爾群島、馬爾地夫、馬爾他、馬拉威、馬其頓、阿爾巴尼亞、赤道幾內亞、賽普勒斯、賴比瑞亞、貝里斯、貝南、諾魯、蘇利南、薩摩亞、蓋亞那、蒲隆地、蒙特內哥羅、葛摩、萬那杜、莫三比克、茅利塔尼亞、聖馬利諾、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多美普林西比、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維德角、索羅門群島、盧森堡、盧安達、甘比亞、獅子山、牙買加、烏茲別克、海地、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汶萊、模里西斯、格瑞那達、東帝汶、東加、斯洛伐克、斐濟、帛琉、巴貝多、巴布亞紐幾內亞、巴哈馬、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安道爾、安地

²⁹ 憲兵學校作戰研究發展室(2006)，《各國憲兵制度簡介》，臺北：憲兵學校。

卡及巴布達、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賽席爾、哥斯大黎加、吐瓦魯、及里巴斯、吉布地、厄立垂亞、千里達及托巴哥、列支敦斯登、冰島、不丹、摩納哥、摩爾多瓦等 67 國。

各國憲兵體系



任務功能	維護社會安全與軍隊秩序
勤務對象	軍民兼理
配置方式	地區憲兵為主、軍中憲兵為輔
指揮機制	獨立指揮系統
代表國家	中華民國、法國、義大利、荷蘭、西班牙、波蘭、捷克、日本、土耳其、阿根廷、英國、美國、加拿大、印度、俄羅斯、秘魯、葡萄牙、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史瓦濟蘭、伊朗、墨西哥、馬來西亞、哥倫比亞、羅馬尼亞、智利、菲律賓、安哥拉、約旦、蘇丹、剛果民主共和國、卡達、喀麥隆、尼日、馬利、加彭、剛果共和國、中非共和國、多哥、賴索托、幾內亞、塞內加爾、瑞典、緬甸、克羅地亞、厄瓜多爾、突尼斯、阿富汗、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柬埔寨、查德、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哈薩克、尼泊爾、紐西蘭、奈及利亞、敘利亞、烏干達、委內瑞拉、馬達加斯加、象牙海岸、塔吉克斯坦、亞塞拜然、坦尚尼亞、愛爾蘭共69國
任務功能	軍事安全的守護者
勤務對象	軍人
配置方式	軍中憲兵
指揮機制	附屬部隊
代表國家	德國、新加坡、比利時、瑞士、澳洲、挪威、巴西、以色列、印尼、南韓、南非、肯亞、沙烏地阿拉伯、希臘、丹麥、奧地利、保加利亞、辛巴威、蒙古、納米比亞、愛沙尼亞、立陶宛、烏克蘭、阿曼、科威特、喬治亞、玻利維亞、塞爾維亞、斯里蘭卡、贊比亞、土庫曼斯坦、吉爾吉斯、斯洛維尼亞、伊拉克、萊門、拉脫維亞、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亞美尼亞、匈牙利等41國
任務功能	維護社會秩序、社會安全與軍隊秩序
勤務對象	軍民兼理
配置方式	地區憲兵
指揮機制	「黨」指揮組織
代表國家	寮國、古巴、北韓、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等5國
任務功能	維護社會安全與軍隊秩序
勤務對象	軍民兼理
配置方式	受限人文地理及其他因素，無「法」規範之處，則交由當地組織託管
指揮機制	獨立指揮系統
代表國家	埃及、巴基斯坦、泰國、瓜地馬拉、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薩爾瓦多、索馬利亞、布吉納法索、汶萊、利比亞、南蘇丹共13國
任務功能	維護社會秩序
勤務對象	軍民兼理
配置方式	將「國防」交由外國，本身僅負責「協防」或「僅保有安全部隊」，屬非軍事化國家；無資料可供分析之國家
指揮機制	獨立指揮組織
代表國家	巴拿馬、莫桑比克、烏茲別克、馬紹爾群島、馬爾地夫、馬爾他、馬拉威、馬其頓、阿爾巴尼亞、赤道幾內亞、賽普勒斯、賴比瑞亞、貝里斯、貝南、諾魯、蘇利南、薩摩亞、蓋亞那、蒲隆地、蒙特內哥羅、葛摩、萬那杜、莫三比克、茅利塔尼亞、聖馬利諾、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多美普林西比、聖克羅斯多福與尼維斯、維德角、索羅門群島、盧森堡、盧安達、甘比亞、獅子山、牙買加、烏茲別克、海地、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汶萊、模里西斯、格瑞那達、東帝汶、東加、斯洛伐克、斐濟、帛瑛、巴貝多、巴布亞紐幾內亞、巴哈馬、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安道爾、安地卡及巴布達、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賽席爾、哥斯大黎加、吐瓦魯、及里巴斯、吉布地、厄立垂亞、千里達及托巴哥、列支敦斯登、冰島、不丹、摩納哥、摩爾多瓦等67國

圖 1-13 各國憲兵體系圖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體系比較

如前所述，本書將憲兵體系區分為「軍、司法警察體系」及「軍法警察體系」後，本節就各國之「指揮編制」、「任務功能」與「執勤效能」等面向進行分析討論各體系之間的異同，歸納整理並檢視其優缺點。

指揮編制

「軍、司法警察體系」及「軍法警察體系」兩體系之軍隊指揮編制各有不同，指揮編制即指國家武裝部隊平、戰時之建軍、備戰及部隊調度、作戰指揮等行為。以下就各體系憲兵勤務的指揮編制面向探討之。

軍、司法警察體系

整體而言，軍、司法警察體系的國家憲兵，多設有專責指揮機構，獨立於陸、海、空三軍組織之外，這種指揮編組機制獨立的優點，在於能夠有效發揮機制的功能並快速展開運作。而且，這種指揮模式亦較能夠快速有效地達成軍事任務所需，更能符合維持社會基本安全的需求。

以法國為例，法國憲兵最高的指揮機構為國家憲兵總署，指揮者為高級文職行政長官，由法國政府內閣部長聯席會議任命，其下轄有計畫、行動、人力資源、後勤等幕僚單位，與各種不同類型功能的憲兵部隊。法國憲兵在不同的任務方面受到不同層級機關節制，在軍事方面，受國防部長管轄，執行軍法警察任務；在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方面，受內政部長與司法部長協調指揮，與內政部轄下之國家警察部隊合作，維持整體社會秩序與安寧。

美軍憲兵部隊其屬性為軍、司法警察，分為陸軍憲兵、海軍憲兵、海軍陸戰隊憲兵、空軍安全部隊以及各軍種之刑事調查組織。一般憲兵部隊隸屬於各軍種之下，依照各戰區指揮官之命令執行任務，而各個刑事調查組織則直接隸屬三軍各軍部，專責刑事犯罪調查任務。

荷蘭憲兵的管理權與指揮權分立，指揮權為憲兵指揮官所有，代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指揮，管理權則屬於國防部長。指揮部下轄 5 個地區指揮部與 1 所憲兵訓練中心，每個指揮部並依省區分其責任區。

義大利以憲兵司令部為最高指揮機構，在軍事任務上向國防部負責；在社會治安維持上則受內政部管轄。司令部下轄 5 個區域聯合指揮部、1 個機動暨特別憲兵指揮部、以及 3 所訓練中心。

由此可知，軍、司法警察體系的國家憲兵多具有獨立的指揮編組機制，但憲兵所隸屬的上級指揮單位則不一定限於軍事單位，除了直接受

國防部管轄，也可能受內政部或司法部門的調度指揮。

軍法警察體系

軍法警察體系國家，其憲兵隸屬於各軍事指揮單位管制，目的僅著重於部隊本身的軍紀安全。但因各級之間缺乏整合性指揮編組機制，導致未能有效運作及達到預期目標。

澳洲皇家憲兵部隊與學校都置於後勤司令部指揮之下，扮演三軍警察的角色，處理違反軍紀案件；德國憲兵部隊同時為陸、海、空三軍服務，承平時為 9 個憲兵營，其中 8 個營受上轄的陸軍師與軍區指揮，另 1 個營則由國防部直接指揮；捷克憲兵部隊直屬於國防部參謀總長指揮。

總而言之，軍法警察體系國家的憲兵指揮運作，主要隸屬於部隊，職司軍中紀律和安全問題。但不同國家會因其國情和歷史因素，而有差異。

表 1-1 指揮編制區分

體系 面向	軍、司法警察體系	軍法警察體系
指揮編制	受國家安全主管單位、國防部、內政部、司法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指揮	隸屬軍事指揮單位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任務功能

任務乃係上級指揮官所賦予，或對上級指揮官作戰構想之理解、推斷所得，為部隊行動指導的依據。「軍、司法警察體系」及「軍法警察體系」兩體系之任務各有不同，以下就各體系憲兵勤務的任務面向探討之。

軍、司法警察體系

「軍、司法警察體系」被定位為半軍半民的武力部隊，它們得以兼管軍事及民事兩方面的任務，一方面可以針對武裝軍隊執行軍紀糾舉任務，查察軍人犯罪，另一方面亦可憑藉兼具「警察」身分，從旁協助或完全獨立地執行一般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

以下，即針對「軍、司法警察體系」國家中之憲兵任務加以綜合整理，其任務大致上皆包含軍法、司法和行政警察等勤務。以法國的憲兵為例，

在司法警察方面，其管轄法國全境，1/3 的人力投注在司法警察的任務上，進行情蒐、資料處理、人力訓練與偵辦技術的訓練等。在行政警察方面，以預防突發事變為重點，對於負責區域進行監視，保護人民身家財產安全，並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在軍法警察方面，負責國家重大利益所在之設施的保護工作，為政府保衛核子武器安全，同時也負責後備部隊動員與整備。另外，亦有憲兵特種部隊的編制，其主要任務為處理恐怖主義攻擊事件與國家安全危機之緊急應變等。

同樣的，阿根廷國家憲兵也是一支軍事性的安全部隊，由內政部指揮。這支部隊除了處理內政事務之外，在國家需要時還可納入軍事體系。主要任務在於：維護國界安全、管理外來移民，並取代原有陸軍邊界監控任務。其他如美國、英國、荷蘭、義大利、日本等國皆是如此，憲兵勤務同時包含軍法、司法和行政警察等。

軍法警察體系

「軍法警察體系」的國家，其憲兵部隊附屬於軍隊指揮體系之下，無獨立組織體系，依據其軍法警察身分，負責軍人司法事務。屬此體系為澳洲、德國、挪威、比利時、以色列、瑞士等國家。

這些國家中的憲兵任務主要僅於軍法警察方面，如澳洲皇家憲兵扮演三軍警察的角色，處理違反軍紀案件。在戰時負責協助軍事交通的維護管制，交通事故調查、協助建立及維護軍事設施，防範及偵查軍人犯罪。承平時期，憲兵協助各級指揮官、犯罪預防及調查、維護軍紀士氣、確保軍事單位及其財產安全。

德國憲兵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受當時美軍協助重建影響，其組織調整為「軍法警察體系」制度，其任務計有軍法維護、軍隊秩序、軍事交通、安全任務等面向。在軍法維護方面，包括一般巡邏任務、火車與鐵路巡邏、護送任務、軍事法庭警衛任務、交通意外調查、軍事典禮舉行、追緝逃兵及收容戰俘等方面；在軍事交通方面，包括交通監督、交通控制、道路偵察、流量與速度偵測、協助渡河行動、交通意外記錄。在安全任務方面，主要在防止刑事犯罪與干擾，確保德國軍隊安全。

表 1-2 任務功能區分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體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向</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司法警察體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法警察體系</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任務功能</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具軍隊與社會秩序的任務</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針對部隊軍紀任務</div>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執勤效能

「軍、司法警察體系」及「軍法警察體系」兩體系之執勤方式與效能依其勤務特性各有不同，以下就各體系憲兵勤務的派駐方式、安全考慮層面與勤務對象 3 個面向探討之，藉以確立各體系執勤目標達成度。

派駐方式

軍、司法警察體系國家之憲兵，其派駐方式以配置在各行政區域或地區為主，可充分與各地方相結合，有效地執行各地區隨時發生以及需處理的勤務。此外，軍法警察體系國家之憲兵則是配屬在軍隊或防區的方式為主，由於此制度係扮演軍隊警察的身分，目的在處理部隊的軍紀安全，故主要是以附屬在各部隊的形式為主。

安全層面

軍、司法警察體系的國家憲兵對於負責的安全層面廣泛，由於兼具軍法警察以及司法警察身分，其著眼點將包含軍隊以及社會雙重層面的安全考量。軍法警察體系的憲兵由於僅附屬於軍隊之下，目的在維持部隊的軍紀以及安全問題，故其對於安全的考慮層面則著重在軍事安全。

勤務對象

軍、司法警察體系的國家憲兵所執行的勤務對象同時包括軍隊中的軍人以及社會的大眾，此類憲兵的功能和角色係屬於「軍民兼理」的形式，而軍法警察體系的憲兵執行的勤務對象則僅止於軍人。

表 1-3 執勤效能區分

體系 面向		軍、司法警察體系	軍法警察體系
		派駐方式	配置地區，有統合司令部
執勤效能	安全層面	社會安全與軍事安全	軍事安全
	勤務對象	軍民兼理	軍人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各體系優缺點

軍、司法警察體系

優點：

「軍、司法警察體系」國家之憲兵，戰時可支援軍事作戰；平時除可針對一般武裝軍隊執行軍紀糾察任務，防止軍人犯罪外，另一方面亦可憑藉其兼具「警察」身分之特質，從旁協助或完全獨立地執行司法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功能，成為政府在治安維護上的一股有效力量。這種指揮編組機制獨立的優點，在於能透過快速有用的運作機制以有效執行命令，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軍隊目標，以維持社會的基本安定，同時亦是國家用最少預算獲得最大效果之方式。

缺點：

在「軍、司法警察體系」下的憲兵綜理事項廣泛龐雜，其任務遂行與國防政策結合性較低，不易取得共識，且若未有明確的規範和法源依據，易造成命令執行效能不彰等情況發生。故若能以專法賦予憲兵明確之任務規範與執勤依據，勢必能將功能發揮地淋漓盡致。

軍法警察體系

優點：

「軍法警察體系」國家的憲兵嚴守軍民分際，以執行軍事任務為主，目的除了在有效達成軍事任務、建立軍人良好形象以維持良好軍民關係外，也在於藉此確保國家整體國力。

缺點：

此體系最大的問題在於各級憲兵部隊之間因缺乏整合性指揮編組機制，致未能有效運作與達到預期目標。同時，由於此體系憲兵之執法對

象僅限於軍隊內部人員，故在面對軍民共同犯罪等相關案件時，將無法有效執行犯罪調查工作。

表 1-4 兩種憲兵體系之優、缺點

	軍、司法警察體系	軍法警察體系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快速有用的運作機制有效執行命令。 2. 在最短時間內達成軍隊目標，以維持社會安定。 3. 花費最少預算獲得最大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守軍民分際，任務較單純。 2. 僅執行軍事任務，建立軍人良好形象以維持良好軍民關係。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務遂行與國防政策結合性低，不易取得共識。 2. 易造成命令執行效能不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整合性指揮編組機制，不易有效運作與達到目標。 2. 執法對象僅限軍人，面對軍民共同犯罪時，無法有效執行調查。

資料來源：編者自繪

小結

軍事戰力與編組必須依照國情、經濟、民族等方面多方考量，才能建立及編成合乎自我防衛、國家需求的安定力量，其中軍事事務精進則必須仰賴科學判斷世界發展趨勢，因此從上述兩種憲兵體系之指揮編制、任務功能、執勤效能並完成利弊分析，揭示軍事制度的發展規律，並作為軍事制度的制定、改革與實施提供理論依據，為我國軍因應不斷變化的現代戰爭形式，先進科技發展，區域安全環境，與時俱進的持續戰略創新之一環，從分析與驗證中發現憲兵具有歷史之定位，亦為現代國防必須之兵種。並以此視為確保社會治安、國防和軍隊建設的重要參據。